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1077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
专项说明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1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10779 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源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计结论。

我们的审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长源电力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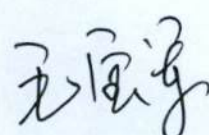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大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7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本集团评估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规定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根据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碳排放权暂行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本年度对原国电集团、神华集团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了统一，本集团为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残值率与实际可回收情况更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及历史固定资产报废等可回收净残余值情况，合理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根据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对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00	10-55	0.00
机器设备	12-30	3.00	5-35	0.00-5.00
运输设备	6-12	3.00	8-10	5.00
其他设备	5-18	0.00-3.00	5-20	0.00-5.00

二、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不影响本集团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0,705,635.88	1,619,815.04	1,619,815.04	1,619,815.04
合同负债			44,658,159.93	
其他流动负债			4,427,660.91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0,259,284.56	
合同负债	45,274,857.55			
其他流动负债	4,984,427.01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规定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未来适用法			
1	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碳排放权暂行规定》	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注：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本期购入、使用及转让碳排放权均按照上述暂行规定处理，购入计入碳排放权资产，使用及转让计入营业外收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所购入碳排放权均已使用，本期报表相关项目均未受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残值率与实际可回收情况更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及历史固定资产报废等可回收净残余值情况，合理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096,020.36
		主营业务成本	11,939,800.90
		管理费用	6,156,219.46
		其他业务成本	797,841.6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797,841.68

三、其他

无。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12 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大志

证书编号: 41160012001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大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02702151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此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v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应当将本证书出示给委托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要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2017.12.10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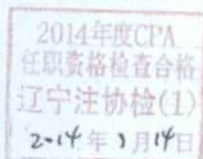


姓名 毛宝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21011219700904001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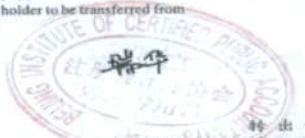


姓名: 毛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